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规范

情形	相关规定
除为自然人代开的特殊情况外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 加盖申请代开单位 的发票专用章
代开普通发票以及为自然人代开专用发票	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上， 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税款的退还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因代开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税务机关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

(1)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的条件（简单了解）

(2) 申请代开专票的地点

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票。

(3) 代开的专票作废或红字处理

应由原代开单位按规定予以受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代开专票的税款缴纳

①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时，应按照所代开专票上注明的税额向代开单位全额缴纳增值税；

②纳税人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专票，不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代开专票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允许抵减；**

③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八、发票的保管

1. 发票保管要求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2. 丢失已开具发票的处理措施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丢失发票的处理措施

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同时 丢失已开具专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丢失 已开具专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 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 发票联复印件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 已开具专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 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 抵扣联复印件 ，作为 记账凭证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除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2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1月购进货物同时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其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A.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抵扣凭证
- B.由销售方的税务机关出具已缴纳税款凭证作为抵扣凭证
- C.由销售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抵扣凭证
- D.可凭购进货物的运输凭证、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作为抵扣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九、发票作废和红字发票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作废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2）销售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3）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红字发票

1. 红字纸质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红字数电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规定

情形	规定
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	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	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其他情形：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确认单》发起后72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十、发票使用审核

1.取得发票的基本要求

(1) 取得与经营活动相符的发票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其中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使用发票时不得发生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②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③拆本使用发票；
- ④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⑤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⑥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发票的真伪鉴别

伪造的虚假发票，不能作为财务核算、税前扣除等有效凭证。

发票真伪鉴别主要有以下方法：

- （1）依据发票的防伪措施鉴别；
- （2）通过发票查验平台查验；
- （3）申请税务机关进行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取得发票的合法有效审核

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有效是税务师进行发票审核的**最核心内容**；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对发票进行审核时，主要审核：（1）发票记载的业务真实性；（2）发票开具的规范性；（3）发票开具的内容逻辑性。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十一、进项税额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发票认证确认及用途确认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用于抵扣的扣税凭证不再采取认证或登录、查询、选择确认方式，改为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